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谢花街、迎春路、杨家沿北延道路工程配套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谢花街、迎春路、杨家沿北延道路工程配套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64.81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702.187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